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5〕28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有关精神，准确执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的决策部署，加速构建大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凝聚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创业的工作合力，完善学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大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政管理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和教学机构，全体教职员工、普通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东方科技学院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实行“一把手工程”，成立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主任，分管组织工作、人事工作、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工作、计划财务工作、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工作、本科生教学工作、本科生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党政办公室（档案馆）、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人民武装部、保卫工作部（处）、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社会服务处、国际

交流与合作处、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校友事务与发展联络办公室、团委、后勤保障中心、教师发展中心、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人和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班子成员，各教学学院院长为成员，办公室设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处长任主任，团委书记任副主任。

第四条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下设综合科、就业指导服务科、市场建设科、创新创业管理科、大学生就业创业教研室（教研机构），作为负责学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常设机构。

第五条 各教学学院成立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院长和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学院班子其他成员、系主任、就业专干、辅导员、班主任、任课老师等相关人员为成员，办公室设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就业专干任主任。

第六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学生会就创服务部），隶属湖南农业大学学生会，由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和团委共同指导，作为联系与服务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学生组织。

第七条 学校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教学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学校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组成学校大学生就业

创业工作管理系统。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学校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定期研究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审议修订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政策、制度、实施方案等。

第九条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是学校行使普通全日制大学生（含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大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服务的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服务队伍建设，指导与管理学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

（三）负责《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基础》课程教学与管理工作；

（四）负责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建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与创业项目的管理及创新创业相关赛事的组织与管理；

（五）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团队（项目）、企业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审批、服务及管理；

（六）负责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课程体系的开发、设计和实施，指导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七）负责毕业生就业率统计核查、就业质量监测，编制学

校毕业生就业方案、派遣方案、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组织校园招聘、供需双选会以及就业市场开拓；

（八）负责大学生继续深造、公职类考试以及各项职业技能类考试的相关指导与培训服务；

（九）负责毕业生的资格审查、推荐工作，统筹毕业生、用人单位回访调查工作；

（十）负责学校建档立卡大学生、贫困大学生以及就业困难大学生就业帮扶工作；

（十一）负责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指导服务信息化建设与维护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开展对教学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的考评、表彰、奖励工作；

（十三）完成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各教学学院是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和管理的基层单位，全面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方面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制定本学院就业、创业工作计划；

（二）按照湖南农业大学就业创业考评体系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整理核实毕业生生源、毕业资格和就业创业意向等数据资料，及时准确上报，审核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和毕业生登记表，并签署推荐鉴定或意见；

（四）开展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全程就业指导活动，建立

职业生涯规划咨询室并进行一对一咨询辅导；

（五）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创新创业团队指导和管理；

（六）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与管理；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和优秀典型评选推介；

（七）负责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开展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

（八）负责就业信息化建设，及时搜集各类有效就业信息并通过多种渠道发布，组织、指导毕业生参加线上、线下的各类就业招聘活动；

（九）负责就业市场开发、就业基地建设，积极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市场开拓活动；

（十）负责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十一）负责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后续就业服务工作；

（十二）负责学生档案资料的保管、整理，并及时移交档案馆；

（十三）为毕业生提供有利于就业的其他服务。

第十一条 学院就业专干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及时向学院汇报就业创业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学校、学院、学生之间信息的上传下达以及具体工作的落实。具体工作职责由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根据实际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各系部主任、专业指导老师、班主任、辅导员、任课老师等是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重要力量，其主要职责是协助学院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档案馆）：负责就业创业工作文件的审核与印发；协调、指导大型就业创业活动的开展；负责管理、转递毕业生档案。

（二）组织部：做好选调生、到村任职毕业生的选拔和推荐工作；负责办理毕业生党组织关系。

（三）宣传部：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就业创业典型事迹等报道工作，加强就业创业工作对外宣传力度，提高学校社会知名度。

（四）学生工作部（处）、人民武装部：开展本专科毕业生思想教育活动，加强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心理疏导，组织本专科毕业生文明离校；负责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负责经济困难本专科毕业生困难补助的审核工作；负责本专科毕业生毕业鉴定及毕业生离校手续办理工作。

（五）团委：负责“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组织宣传工作；负责“挑战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赛事相关工作；负责就业创业社团的指导与管理；负责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组织开展毕业生晚会等校园文化活动。

（六）保卫工作部（处）：负责大型就业创业活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办理毕业生户口迁移手续，确保毕业生文明安全离校。

（七）教务处：统筹本科生就业创业教学工作，将《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业基础》课作为必修课列入本专科生教学计划；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调整本专科专业设置，推

进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人才培养模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负责提供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推荐成绩单和档案成绩表，核发本专科毕业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八）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加强研究生就业创业指导帮扶。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就业指导工作考核，明确研究生导师为研究生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研究生就业。核发研究生毕业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九）人事处：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合理配备就业创业工作人员编制，做好就业创业工作人员职称聘任等工作。

（十）计划财务处：负责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核拨和管理就业创业工作经费；负责发放困难毕业生求职补贴和困难补助；负责清理欠费毕业生名单并通知相关单位。

（十一）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社会服务处：按照教育部要求，吸纳优秀毕业生到科研助理岗位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就业创业工作人员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理论研究。

（十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所需设备、设施条件的保障工作。

（十三）校友事务与发展联络办公室：负责充分利用各地校友会机构和优秀校友及相关企业信息资源，主动邀请校友企业来学校招聘，积极为毕业生就业提供帮助。

（十四）后勤保障中心：负责大型就业创业活动相关的后勤

保障工作；负责毕业生离校时宿舍家具清收、水电费结算、离校体检、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

（十五）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就业创业工作人员的进修培训等工作。

（十六）信息与网络中心：确保网络畅通，支持就业信息化建设；负责毕业生网上离校手续办理平台建设等工作。

（十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拓展在校学生国外深造项目和协助做好推送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大学生就创服务中心（学生会就创服务部）是协助校院两级就业创业工作顺利开展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的相关工作要求，协助学院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常设学生机构。其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生涯体验周、团辅活动、生涯咨询等大学生生涯规划活动；

（二）组织实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职场大赛、名企文化进校园、名企访谈、就业特训营等大学生就业指导活动；

（三）协助开展校企招聘服务工作，组织承办宣讲会、双选会和校外招聘会等招聘活动；

（四）组织实施大学生创业集市活动、大学生创业论坛、创业分享会等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

（五）开展短视频大赛等大学生公益活动；

（六）负责“湖南农业大学就创业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

的运营工作；

（七）开展二级学院就创业学生干部组织的考评、表彰、奖励工作。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按学校应收学费款的 1%提取学校大学生就业工作经费，按 0.5%提取大学生创业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经费管理参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五章 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创新创业学院）是具体实施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的职责部门，“双肩挑”管理人员和专技人员在职称评定上列入辅导员序列。

第十八条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按照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不低于 1:500 配备。

第十九条 保持就业专干工作连续性，学院设置就业专干科级岗位，负责本学院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

第二十条 校院两级就业创业专职人员和专兼职就业创业教师纳入学校整体师资培训计划，学校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与就业教研室，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采取专兼结合方式组织大学生就业、创业课堂教学。

第二十二条 学校常年聘请创业成功的校友、企业家、人力资源主管、政府部门从事就业工作者等为兼职就业、创业导师，

充实学校就业创业指导工作队伍。

第六章 目标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教学学院就业创业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考核，分值不少于学院目标管理考核总分的 10%。

第二十四条 每年年底各相关部门先按目标管理责任进行自评自查，在自查基础上，学校对各相关部门、各教学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作为教学学院事业发展考核和管理与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年底对各教学学院上一学年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具体考核评估办法另行发文。

第七章 奖惩办法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就业创业工作考核结果评选当年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单项先进集体、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等，并给予表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就业创业工作责任追究制，对未达到当年毕业去向落实率目标、灵活就业率高于 20%，且就业创业工作考评位于后三位的教学学院，联系校领导、学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年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就业工作预警机制，对就业创业工作考评连续两年位于后三位的学院主要领导实行诫勉谈话，并给予其通报批评、降职处分直至免除其领导职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就业工作一票否决制，对在就业创业

工作中存在教育部规定的“四不准”“三不得”以及“被就业”现象的教学学院，实行就业工作一票否决。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招生就业联动机制，对毕业去向落实率低的专业及整体毕业去向落实率低的学院，在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安排与新专业开设等方面从严控制；对连续两年毕业去向落实率下降5个百分点以上的专业，采取隔年招生，直至停止招生。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湘农大〔2014〕37号）同时废止。